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议案》。
- 1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赵苏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第5-10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2。

2、投票简称：“仙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仙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0中有2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01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10.1，10.02元代表议案10中子议案10.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议案	9.00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10.1 选举赵苏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10.2 选举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电话: 0576-87731138

(3) 传真: 0576-87731138

(4) 邮编: 317300

(5) 联系人: 陈伟萍 沈旭红

六、备查文件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议案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赵苏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

1、第1-9项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第10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1）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2）票数一栏均为股东行使其投票权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所得投票结果。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字：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5 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